

## 第三人就該建物未有所有權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切結保證本案位於雲林縣\_\_\_\_\_

\_\_\_\_\_號之建物（使用執照號碼：\_\_\_\_\_號）為立切

結書人所有，此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資證明，如

有他人主張建物為其所有並經證明無誤者，**立切結書人**同意依再生

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及刑法第214條規定辦理，

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